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，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49%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与卢含源、涂仁爱签订的《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科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9%的股权转让给卢含源、涂仁爱，转让定价为 735 万元，同时公司、卢含源及涂仁爱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对江门科佐进行增资，将其注册资本由 1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 255 万元认缴江门科佐注册资本 255 万元，卢含源拟以现金增资 145 万元认缴江门科佐注册资本 145 万元，涂仁爱拟以现金增资 100

万元认缴江门科佐注册资本 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49%股权并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